

文史资料选编

第三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北 京 出 版 社

文 史 资 料 选 编

Wenshi Ziliao Xuanbian

第三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89,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700

书号: 11071·506

定价: 1.70元

文史资料选编 第三十一辑 目 录

- 十年京兆(二) 张友渔(1)
- 美堂老人的“烈士暮年” 司徒雨鹤(49)
- 中央首长关怀我父亲溥雪斋的二三事 毓珍初(83)
- 记周总理关怀马寅初先生的几件事 徐汤华(90)
- 周总理来我家吊唁先祖孔伯华 孔令刚(98)
- 驾机送周恩来先生返延安 赵 新(102)
- 北京人民爱国反帝的一次壮举
——记五卅运动天安门大会 杨逸郎(106)
- 我在北京政变中之经历 张寿龄(110)
- 回忆溥儒先生 王振中(118)
- 记先父陈墨香 陈嗣香(129)

我在北京京剧团的编导工作

——兼忆与裘盛戎的合作 张艾丁 (138)

天桥人民艺人梁益鸣 刘东升 (151)

我所见到的孔德学校 钱秉雄 (177)

清礼王府考 单士元 (193)

记北京的一个满族聚居区——外火器营

..... 赵之平 (202)

漫话崇文门 沈信夫 (231)

燕墩 沈信夫 赵润田 (237)

记祠堂念乡贤 简恩霏 (241)

城南琐记 曹太受 (245)

北京地区八卦掌流传简况 果毅 (251)

读者来信

对邓之诚遗稿《燕大教授案纪实》一文的更正 侯仁之 (270)

对“郭松龄叛国投日”一语的更正 王华岑 (273)

十年京兆

(二)

张友渔

贯彻精简政策 实行民主集中制

在这一部分里，我想谈谈从我到北京市任职开始，直到一九五八年离任为止，市人民政府组成和当时的会议制度、工作方法以及实行民主集中制，贯彻精简政策，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的一些问题。

前面谈过，军事管制时期市长是军管会主任叶剑英兼任，市府成员由军管会任命。到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召开了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出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成员共十三人。市长聂荣臻，副市长是我和吴晗，委员是罗瑞卿、薛子正、梁思成、程宏毅、翁独健、牟泽衡、王文斌、严镜清、韩诵裳、徐楚波。经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务院第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并提经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任命。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市长、副市长和各委员就职，民选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在十三人中非党人士六人，占二分之一弱。

以后，随着革命和建设的进展，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召开的北京市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上，由于聂荣臻被任命为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市长改由彭真担任，副市长是我和吴晗。委员是罗瑞卿、薛子正、梁思成、程宏毅、翁独健、牟泽衍、王文斌、严镜清、韩诵裳、徐楚波、聂荣臻、肖明、舒舍予（老舍）、蒋光鼐、马玉槐、刘仁、王斐然、柴泽民、张晓梅、李永禄、雷洁琼、薛愚、李国瑞、乐松生、郑芸、焦寰五。总人数为二十九人，比上届增加了十六人，其中非党人士十三人，占二分之一弱。经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政务院第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并提经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批准任命。

在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召开的北京市第四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选举产生的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数和范围有所扩大，共为三十三人，非党人士近二分之一。市长、副市长没有变化，委员有个别调整。增选了蔡廷锴将军，彭泽民主委，工程专家安朝俊，建筑设计专家朱兆雪，工商界代表隋经仁、傅华亭，以及先进职工代表人物黄润萍等。由此可以明显看出，北京市的建设和工商业的发展，越来越处于重要地位。

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至十一日，北京市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遵照一九五四年新制定的宪法的规定，选出了新的市人民委员会。为了适应新的情况，人数又有所增加，代表的方面也有所扩大。市长仍为彭真，副市长除我和吴晗外，增加了王昆仑、薛子正、冯基平、程宏毅、贾庭三、乐松生；委员王子如、王文斌、王明之、王效斌、王纯、王景铭、朱兆雪、牟泽衍、安朝俊、李公侠、李克佐、李伯球、李国瑞、杜若、马玉槐、胡锡奎、柴泽民、徐楚波、翁独健、梁思成、孙孚凌、张大中、张锡钧、曹禹、隋经仁、彭思明、舒舍予、傅种荪、贾星

五、雷洁琼、赵树屏、刘仁、郑天翔、郑芸、蒋光鼐、薛愚、严镜清、苏灵扬，共四十七人，其中非党人士二十四人，占二分之一强。

副市长原为二人，现增为八人，原只有民盟的吴晗代表民主党派，现增加了民革的王昆仑，民建的乐松生，增加薛、冯、程、贾四位副市长是为了分别加强对市政、政法、财经、工业四方面工作的领导。委员原为三十人，增为三十八人。教育界的胡锡奎、傅种孙、苏灵扬，工商界的孙孚凌，医药界的张锡钧、赵树屏，文艺界的曹禺等都是新增加的委员。

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四日召开的北京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的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又有些变动。市长、副市长变动不大，只有薛子正同志因担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调离市政府，其他照旧。委员则增为三十九人：马玉槐、王子如、王文荣、王文斌、王纯、王明之、王振喜、王福海、王照华、刘仁、叶恭绍、安朝俊、孙孚凌、牟泽衍、朱兆雪、朱临、李克佐、李瑛、张又明、张俊士、张鎰、吴涛、严镜清、郑天翔、郑芸、郑昕、赵引珠、赵炳南、胡锡奎、高其昌、贾星五、翁独健、徐楚波、梁思成、隋经仁、彭思明、舒舍予、雷洁琼、蔡旭。总人数为四十七人，其中非党人士二十七人，超过二分之一。

到一九五八年八月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改选市人民委员会，我才离职。

北京在刚解放时，城区常住人口具有一百三十万，分内七区，外五区，共十二个区，每区常住人口平均为十万八千人。一九五〇年四月，内七区并为五个区，外五区并为四个区，并定

名为一区至九区。同年七月，近郊由原来的八个区合并为七个近郊区，定为十区至十六区。原属近郊区的西直门、阜成门、永定门和广安门关厢，划归毗邻的城区管辖。这个时期，每个区的常住人口平均为十四万九千人。到一九五二年七月，又将原来的九个城区合并为东单、东四、西单、西四、崇文、宣武和前门七个区；近郊则撤销了第十四区，合并为东郊、南苑、丰台、海淀、石景山和京西矿区等六个近郊区。这时，每个城区的平均人口已达二十二万三千多人。

一九五八年，城区撤销了前门区，东单、东四两区合并为东城区，西单、西四两区合并为西城区；近郊撤销了石景山、南苑两个区，把近郊的区合并成朝阳、丰台、海淀和门头沟四个近郊区。这时，城区的人口有了更多的增加，达一百九十八万七千人。这时，城区每区常住人口平均为四十九万七千人。

通过以上的简况可以看出，北京市的发展是很快的。城区的常住人口由解放初期的一百三十多万人，已经增加到近二百万人。市的中心任务，也由初期的恢复生产、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安置失业人员和组织移民等，逐步转变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并于一九五五年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大规模建设。

在回顾市一级各委、局机构之前，需要先谈谈北京市城区政权机构的变迁。

一九四九年三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在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废除伪保甲制度的报告中，明确提出城区的政权设置，要求建立区政府和街政府。也就是说，要建立市、区、街三级政权。那时我还在华北局，没有到北京市工作，但这个决定我是知道的。我认

为，由于我们还没有管理城市的经验，只是肯定必须废除保甲制，北京市建立三级政权的做法，作为试验是可以的。

当时的一般做法是区设立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建立街政府，街长由区政府任命，街政府内留用了一些经过初步审查认为可用的伪保干事等人员。解放初期涌现的街道积极分子都被居民推选为街代表，作为街政府密切联系群众、推行各项工作的基础。

一九四九年六、七月往后，也就是我到市人民政府任职不久，考虑到城市是一个整体，公共汽车、电车、供电、用水、交通秩序、财政税收等等，不能像地阔人稀、交通不便、互相联系不甚密切的农村那样“各自为政”。城市的各街各区之间，各种各样的联系十分密切，许多事情都不是一街一区可以自行管理处理的。因此，为了集中统一便于管理，便取消了街政权，把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只保留市一级政权。各街道上只有区公安局设的派出所附带处理一些民政事务。

在当时的市一级领导中，对于究竟怎样设置城市的政权机构，认识是不一致的。两年后，一九五一年八月，城区、近郊区召开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又选举产生了区、镇人民政府委员会，又恢复为市、区、镇三级政权。当时城市里没有再设立街政府，区人民政府已经配备了专职的民政干事常驻各公安派出所，处理区政府下达的卫生、房屋修缮等各种事宜。到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间，各街道民政干事已增为二、三人，正式成立了街道办事处机构。一九五四年十月，市政府二百一十三次行政会议决定，街道办事处不是一级政权，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这样，城市里就只有市、区两级政权。一九五四年宪法明确规定了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建立市、区二级政权

的制度，以后，再没有改变。本来，在解放初期，刘少奇同志就曾指出过，大城市要强调集中统一。这个指示是符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符合大城市特点的。建立街一级政权是没有必要的。现在值得考虑的是，根据这些年的经验，区政权是否有建立的必要和行使什么职权，如何行使职权的问题。

一九五三年左右曾在这个问题上发生过比较激烈的争论。有的同志主张建立区一级政权，理由是区的常住人口众多，甚至超过一个县，应当有自己的政权，处理本区的事务；另有的同志根据前面所述的各种理由，认为区不可能建立真正有效的政权，只应设置作为市一级政权机关派出机构的区公所。我是属于后一派的。由于我们当时在政权建设方面，主要是吸取苏联的经验，采纳苏联专家的建议，而苏联首都莫斯科是有区政权的，因此，虽有争论，我们还是建立了区政权。但实际上，许多权力仍然集中在市政权手中。许多事务是由市政府有关机关处理，区政权并不能独立行使权力。我认为，区政权是否有建立的必要，这个问题现在应当重新考虑。

关于市政府各委、局的设置，在解放初期，我们对旧市政府机构采取了基本上全盘接过来、人员全部包干的办法。这方面的主要情况，我在前面写的“接管”部分大略谈过了。

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市政府的领导机构便逐步进行了调整充实，先后设置了：

政法委员会：主任由我兼，副主任是王斐然、冯基平；委员是余涤清、李健生、杜平、邢赞亭、凌其峻、马玉槐、马光斗、张还吾、陈铭德、冯佩之、杨蕴玉、楼邦彦、蔡廷锴等十三人。

财经委员会：主任刘仁；副主任程宏毅、李乐光、赵鹏飞、贾星五、王纯；委员是朱兆雪、牟泽衍、李公侠、李西山、李续纲、柴泽民、孙孚凌、浦洁修、张文松、张汉文、张锦城、彭城、焦寰五、费孝通、刘一峰、刘莱夫、乐松生、韩诵裳等十八人。

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由吴晗兼；副主任是廖沫沙；委员是王亚平、余贻侔、李续纲、周游、邵宗汉、胡一声、胡蚩、徐乃明、祖田工、常浦、翁独健、马约翰、张大中、张文奇、曹禺、梁柯平、舒舍予、费孝通、冯宾符、雷洁琼、闻家驊、郑芸、钱端升、薛愚、严镜清等二十五人。

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也是吴晗兼；副主任是王文斌、张晓梅、余涤清；委员是王之栢、李国瑞、徐乃明、徐楚波、张锡钧、郭树德、费青、乐松生、肖明等九人。

都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由彭真兼；副主任是我、梁思成、薛子正；委员是王明之、吴晗、吴景祥、李颂深、林星镇、林徽因、侯仁之、翁独健、张任、张开济、曹言行、曹承宗、郭洪涛、陈占祥、曾永年、华南圭、费孝通、冯法祿、刘一峰、刘仲华、肖明、钟森、戴念慈、严镜清、顾鹏程等二十五人。

计划委员会：主任是我兼；副主任是程宏毅、王纯。

市政建设委员会：主任薛子正；副主任佟铮；委员王自勉、王明之、王镇武、李玉奎、陈明绍、刘仲华等六人。

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柴泽民；副主任孙国梁。

以上是在我任职期间各委的机构和人员的主要情况。但在这期间也有个别变化，不完全相同。例如财经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以前，主任是彭真，副主任是我和刘仁。一九四九年我还做过主任。

都市计划委员会，一九五〇年是聂荣臻主任；一九五五年以后改称都市规划委员会，主任是郑天翔。城市建设委员会，一九五八年主任是赵鹏飞。体育运动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后，副主任是夏翔；一九五八年主任为张青季。计划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以后改设计划局，主任改为局长。

此外尚有民政局、公安局、人事处（后改为人事局）、外事处、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地方工业局、商业局、工商管理局、建设局、公用局、卫生工程局、建筑事务管理局、运输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农林局、劳动局（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二年都是我兼局长）、统计局、教育局、公共卫生局、新闻出版处以及北京市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等机构。

从一九四九年开始，还根据工作的需要，先后成立过郊区工作委员会、公逆产清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委员会、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编制委员会、生产节约委员会、精减节约委员会、保密委员会、运输管理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竞赛委员会、司法改革委员会、促进劳动就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医药委员会、体制改革委员会、工资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等机构。这些机构，多数是临时的工作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就撤销了。其中，编制委员会、体制改革委员会、司法改革委员会、促进劳动就业委员会、工资改革委员会等，都由我兼任主任委员。

我在建立人民政权的工作中，坚决执行了中央、华北局的精简政策，多次进行了精简机构的整编工作。下面着重谈谈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七年两次规模较大、持续时间较长、效果比较显著的整编工作。

由于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北京市的任务也就相应地加重了，

工作量增大了，加以人口激增，区域扩大，政府机构和人员也就不能不有所增加。我是管编制的，虽然一直强调要防止政府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但实际上若干编制的增加仍然大大超过了实际的需要。因而产生了许多不合理的现象。

这个问题当时在全国带有普遍性。因此，党中央发出号召，要求一切国家机关、事业机构、企业单位彻底整顿编制，改变机构庞大、层次重叠、忙闲不均、人浮于事的不合理现象。

我在北京市任常务副市长，主管编制。从我的责任来说，既要实际需要出发制定编制，又要防止在编制上失控，超过实际需要。由于这种特殊地位，因而，我自己虽然经常背着“对行政编制控制不严”的包袱，却在一些单位的领导同志中受到所谓“编制太紧”的埋怨。实际上，我自己在这方面做得也很差，没有真正依靠群众，摸清机构的情况。到了整顿编制的时候，更多的是在精简保留的数字上讨价还价。因而，整编的时候，减了些机构减了些人。事后不久，又由于不少单位叫喊编制太紧，有些事没人去做，或人少忙不过来，或者没有专职机构、责任不明等等，编制便也慢慢扩大了。这种现象，周而复始，成了一个恶性循环。

一九五五年这次整编，我们比较认真地发动了群众，先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揭发，以便比较具体的了解我们在机构上、编制上存在的严重问题。当时揭发出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机构臃肿，层次重叠。例如人民银行北京分行，科下设股，股下有的还设组。各科、股一般都设有“综合人员”，代替科、股专写材料，保管文件。公安局处下有科，科内有组，组长形成一级，名为“三级制”，实际是“四级制”。有的大组下还

设若干小组。公共卫生局办公室有五个人做总收发，管收的不管发，管分类的不管登记，管检催的不管归档，叫做“流水作业”，实际每天收发文件不过二百件。劳动局设科多，分工细，布置工作互不联系，有时四个科通知区劳动科长在同一时间开会，有时几个科的工作人员同时间去一个区了解情况，区里工作人员反映，这是“劳动局干部大会师”。

二、人浮于事，忙闲不均，工作效率低。例如粮食局供应科六十四人，有的工作人员每月正式工作仅五六天就可以做完。财会科五十四人，有的人每天工作只一二小时就可完成。各科外勤到下边乱跑，解决问题不多，下边反映：“九点出发，十点到，聊聊天，看看报，吃了午饭睡一觉，场内转转往回跑。”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办事处出纳股的整点（点票子）工作做完了，没事干，请示股长，股长说：“你们学习学习报纸吧！”大家把报纸看了一两遍，离下班还有一个半小时，又请示股长怎么办？股长指示：“那你们就聊聊吧！”于是大家就聊天到下班。琉璃河水泥厂供应科，管收发材料的有十八个人，其中六个人每月收发材料仅二十次。科内每天平均收发三件半文件，也设专职收发一人。同仁医院传达室有十八人，并另专设“传达长”一人，实际上没事干。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资料科原有十二人，实际上有六七人就够了。

三、报表多，手续繁，文牍主义严重。例如公用局向所属公司要日、周、旬、月、季等报表五十三种，经初步检查，可削减和简化三十八种。建筑工程局劳动工资处制发的劳动时间表，项目繁琐，每份表仅抄数字就要二小时以上，经检查，这种表根本无用。房地产管理局该年一、二月份每个局长都收到本局内部

文件三十二种，十二万二千多字，日常公文还不在此内。劳动局处理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临时工人解雇问题来文时，因问题牵涉几个科，文件便在办公室和有关各科间“旅行”起来，大家都在文件上“笔谈”，结果，进出办公室四次，历时十七天才办完。自来水公司技术股有一次接到一份要求修理住宅水管的来信，在科内转来转去，签署意见和批示，经过四十一天，才得到处理。签署和批示的文字比原信文字多十倍多。市人民委员会本身文牍主义就很严重，有一次处理一件公文曾经过十一道手续，历时二十四天，还没解决问题。

四、生产人员和非生产人员比例极不合理，直接或间接的服务人员过多。例如燕京造纸厂只有两个生产车间，却设有十一个职能科室。琉璃河水泥厂，非生产人员（包括党、工会、青年团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警卫人员、文化教员、保育员等）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三。间接生产人员（包括技术管理人员、职员、车间勤杂人员等）占百分之二十点七，直接生产的工人仅占百分之五十五。

五、行政编制挤占事业、企业编制也很严重。仅政府系统市级机构挤占事业、企业编制的就有七个单位，共一百五十八人。此外，有些事业、企业单位更是不顾编制，随意加人。

以上情况说明，我们在机构上、编制上存在的问题是严重的。必须采取严肃的、战斗的精神来贯彻党中央关于“整顿机构、紧缩编制、减少层次、精简人员”的方针。市人民委员会于这一年的二月十二日成立了以我为主任的编制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推动全市的整编工作。下面按照党群、政府、企业等系统，分别进行。基本做法是领导与群众相结合，首长负责，亲自动手。

首先，自上而下，阐明方针，搞通思想；其次，发动群众，检查工作，研究业务，提出改进领导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办法；最后，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编制。这样布置下去后，各单位进行的速度，极不平衡。有的单位做得较快、较好，例如政府系统的财政局、税务局、建筑工程局、房地产管理局、人民银行北京分行等。但不少单位做得很慢或很草率，有的根本没有动。原因是我们没有提出作为奋斗目标的具体任务即整编的指标，也没有具体交代清楚处理抽调人员的具体办法，以致这些单位的领导人员既不着急，又怕麻烦，不肯认真进行，以为拖一拖就过去了。五月间，我们根据市委指示，提出了“编制砍一半”、“人员包下来”的具体任务和办法。我在五月十四日召开的市人民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上提出了以下这些具体意见：1、整顿编制工作因市编制委员会不完全熟悉各单位的业务，主要依靠各单位的同志本着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精神认真搞好精简工作。各单位应指令局长或副局长一人专管此项工作。2、整顿编制应从提高效率，改善工作制度方面考虑。各单位的机构不应分工过细，能够裁并的即应裁并；局级机构一般应设局科二级，原已设处的应撤销，原未设处的一律不设，如确需设处的可个别研究。3、整顿编制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把减下来的人员分配到其他需要人的单位去，除确实不能工作的可以退休外，厂矿企业里有工作能力的可以增加班次，组织轮班学习，以等候国家调配；机关行政干部可以三个月或半年为一期，分批学习，轮流工作，一旦国家需要，就可随时调用。我特别强调各单位在考虑编制方案时，不应把工作能力较差的人推出去。4、我还明确了工业系统的整编工作由贾庭三副市长领导进行；公安系统的整编工作，由公安局另订计

划进行。各商业局所属公司，整编工作应参照工业系统办法办理。法院、检察院的编制，虽然上级指示要求增加，但也应实事求是地精打细算，以不增加、少增加为宜。

这样一来，局面立刻打开。广大工作人员和职工普遍表示拥护。各单位领导人员由于任务明确，办法具体，再加上群众要求，也都起劲去做，很快就提出了本单位的整编方案。整编工作有了飞跃地开展。这些方案表现出：大大紧缩编制确有可能，中央提出的要求是有根据的。例如地方工业局撤销了所属各公司，分为四个局，直接领导工厂，就减少编制百分之四十九。在当时政企不分的体制下，减少公司这一中间层次，既可精简编制，又可提高效率。税务局、粮食局、各商业局、建筑工程局、人民银行北京分行等二十二个单位都减少编制百分之五十左右。其中，第三商业局达到百分之六十四，粮食局达到百分之六十八。市政府系统四十二个单位，平均减少编制百分之四十三。此外，石景山钢铁厂、石景山发电厂、清河制呢厂等三个单位，共可减少约占原编制百分之二十五的职工。建筑材料工业局所属各厂矿减少的人数约占原编制的百分之三十三左右。这些方案经过群众讨论，编制委员会核定，都付诸实施了。接着，又对各附属机构、区级机构和一般企业事业单位进行了整编工作。

从事后的效果看，我们这次整顿编制最初所采取的阐明方针和发动群众检查工作、研究业务等做法，是正确的、必要的。有些单位这样做了，不但没有走弯路，而且给后来的任务打下了可靠的基础。没有这样做的，我们要求还必须补这一课。但是，如果不是同时提出以比较可靠的事实或情况为根据的具体任务（即紧缩的指标），作为奋斗的目标，那末，所谓细致的工作，就会沦为坐